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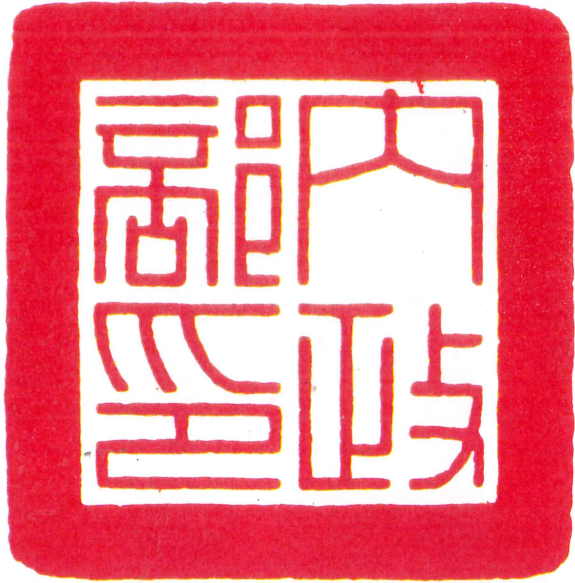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1409340461號



修正「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

部長 劉世芳